**黄阁智造创新工业园项目**

**第三方监测和检测**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房地产开发公司（盖单位章）

代建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1月

**黄阁智造创新工业园项目第三方监测和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阁智造创新工业园项目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7-440115-04-01-67714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房地产开发公司，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房地产开发公司，代建单位为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监测和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黄阁智造创新工业园项目第三方监测和检测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连溪大道东侧、黄阁大道北侧地块。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为黄阁智造创新工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29662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约90000平方米。（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以政府部门规划批复为准，建设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最终确定为准。）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约27054.06万元。

2.2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设1个标段。

2.2.2招标范围及内容：

（1）黄阁智造创新工业园项目第三方监测和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监测和检测规范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准。包括且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材料检测、结构实体检测（含人防结构检测）、支护桩检测、地基基础检测、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智能建筑检测、门窗检测、钢结构检测、幕墙检测、给排水检测、消防检测、人防安装质量检测(含人防设备检测)、弱电检测、防雷检测、绿化工程检测、水质检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等。（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内容需满足项目验收要求、履约过程需要及应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2）其他相关服务工作内容：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检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①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招标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检测服务方案。编制服务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检测点与部件埋设、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监测、检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并确保监测、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

②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协调，将工程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③在进行监测、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④本招标服务内容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⑤负责监测、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⑥负责监测、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⑦其他工作具体详见委托人要求及合同约定。

2.2.3服务期限：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2.2.4最高投标限价：378.76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3.3.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3.3.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③项其中之一的勘察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招标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5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6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其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单位，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承担检测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检测机构资质以对应承接检测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对应承接检测、监测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勘察资质以承接监测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项目负责人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联合体应满足以上本公告第3.3点的要求。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7投标人必须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平台内的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都需提供网页截图）

3.8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3.9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近二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和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和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和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10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3.11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查询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00时00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规定：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5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cebpubservice.com/%EF%BC%89%E5%8F%91%E5%B8%83%EF%BC%8C%E6%9C%AC%E5%85%AC%E5%91%8A%E7%9A%84%E4%BF%AE%E6%94%B9%E3%80%81%E8%A1%A5%E5%85%85%EF%BC%8C%E5%9C%A8%E5%B9%BF%E5%B7%9E%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4%B8%AD%E5%BF%83%E7%BD%91%E7%AB%99%E4%B8%8A%E5%8F%91%E5%B8%83%E3%80%82)网站上发布。

##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麒麟二街1号1507房之一

电 话：020-84971992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联 系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麒麟二街1号1507房之一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4971992

代 建 单 位：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15号融通大厦10楼

联 系 人： 王工

联系电话：020-3900509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联系人：江工

联系电话：020-86673560/1705550293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监管电话：020-84971992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麒麟二街1号1507房之一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 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2023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全体成员，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为整个项目的牵头人（主办方），具体负责 （项目名称） 的 ，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牵头人（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 （项目名称） 的 ，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